

羅馬書 第 12 章

福音與信徒的關係 (12-15:13)

對為人方面 =12

信徒生活之根 = 12:1-2

信徒生活之果= 12:3-21

羅馬書從十二章開始，所論多關乎信徒生活方面的真理。在保羅所寫書信中，幾乎都有這種習慣，先講信仰方面真理，然後才講生活問題。所有關乎信仰方面真理，都是“神學”“教義”類，和比較艱深難明的要道，而生活方面的道理卻比較容易接受。按我們看來，似乎應當先講比較淺易的生活道理，然後才講信仰根基方面的神學道理；但使徒保羅的看法和我們正相反；因為教義方面的真理，是信仰生活的基礎，信仰若沒有穩固的基礎，靈性生活必然像房屋建在沙土上。沒有正確而堅定的信仰的人生觀，難免不被“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”（弗 4:13-14）。

靈命生活的四方面 (12 章)

對神—完全奉獻 (12:1-2)

“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；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” (12:1-2) (弗 4:22~23)

“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” (12:2)

完全奉獻的結果，叫我們能明白神的旨意。許多信徒問怎樣可以明白神的旨意，這裏有兩個字十分重要，就是“察驗”。察驗表示要運用神所給我們的各種屬靈知識去觀察驗證，以判別神的旨意。需要留心神的“善良”，即留心觀察神的性格，神所喜悅和憎惡的事。但這種察驗要有一個先決的條件，就是要先有一顆完全奉獻的心，有已經更新而變化的心思。

對己 (12:3-4)

“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”（12:3-4）

“合乎中道”的意思，不單是不可看自己太高，也不可看自己太低。太高使我們自高自大，太低使我們自暴自棄，畏縮不前，不敢為主所用。

第4節的意思與第3節相同，但第4節是第3節的一個例解。使徒用身上的肢體作例子，解明應當看得合乎中道的理由。就如身體有好些肢體，各有不同的功用，每一個肢體都當把自己看得合適，才不至於越過自己的崗位，也不致於放棄自己的崗位。所謂看得合乎中道，也就是看得正如我們的功用那麼大小。

對肢體（12:5-13）

使徒在講述信徒對神與對己應有之態度後，即指導信徒如何與別的肢體同心同工。

1. 職責的專一（12:5-8）

“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；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”（12:5-8）（弗 4:11-12）

2. 靈德的操練（12:9-13）

“愛人不可虛假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殷勤不可懶惰；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；聖徒缺乏要幫補；客要一味的款待。”（12:9-13）

A. 愛人不可虛假：愛人應真誠無偽，不可裝模作樣。

B. 惡惡親善：真正的愛善，應含惡惡的心在內，神不但喜愛公義，且恨惡罪惡。

C. 愛人親熱：“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”，親切熱誠是愛的最具體表現，也是一種基督裏成為一家人的氣氛，使人感到教會有溫暖。

D. 恭敬推讓：“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”，信徒待人應有禮貌，但不是虛偽的禮貌，而是由恭敬的心生出之禮貌。既然恭敬對方，自然推讓別人居先、居首了。

E. 殷勤事主：“殷勤不可懶惰，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”火熱與殷勤有密切關係，愈殷勤必愈火熱，就如一個人的身體，勞動得愈多便愈熱，靈性也是一樣，愈為主作工就愈火熱。常常服事主，就必從服事的經歷中受到激發而更加火熱。反之，在屬靈的事上愈懶惰的人，必愈冷淡。

F. 喜樂：“在指望中要喜樂”，就是對所盼望的福要有信心，且堅信所望的必成，才會因所指望的喜樂，否則絕不會因所指望的喜樂。(帖前 5:16-18)(非 4:4)

見神的應允，雖然聖經中可給我們看見一些立即蒙應允的禱告，但也有好些禱告，須忍耐等候。使徒既勸勉信徒禱告要恆切，可見當時信徒也有類似今日信徒的軟弱，容易灰心，忽略了禱告必須等候神按祂自己的時候成就祂的旨意。

I. 幫補信徒：“信徒缺乏要幫補”，可見信徒彼此之間，應常有愛心之互相幫助。這不是指教會中的慈善部門，而是指信徒個別應留心別人的缺乏，憑愛心補助人的缺乏。

J. 款待客人：“客要一味的款待”，就是不要只在開始時熱心款待，以後漸漸改變態度，這證明初始的熱誠有些虛偽的成分；應當始終如一，坦然而有愛心地款待。當時的客人不是像今日的客人，只小坐數小時，而是可能住上若干日子。

對眾人 (12:14-21)

1. 只要祝福 (12:14)

“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” (12:14)

使徒的教訓與主相同 (太 5:44)，注意：“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”，這帶着命令的語氣，似乎說不管甚麼理由及甚麼方式的逼害，總得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
2. 同情苦樂 (12:15)

“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” (12:15)

我們怎能與人同樂同哀？就是把別人的事當作自己的事。通常我們比較容易同情悲哀的人，對快樂的人較為疏忽。但聖經的教訓，卻要我們不但同情悲哀的人，也要同情喜樂的人。我們不是要照自己的喜歡運用我們的情感，乃是為神國的擴展而運用我們的情感，不論是與人“同樂”或“同哭”都是為着叫人得着福音的好處。

3. 同心謙卑 (12:16)

“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，不要自以為聰明。” (12:16)

不要自以為聰明，要體恤扶助較弱的一方；因為神也是這樣對待我們（參賽 57:15），否則還有誰可以蒙恩？惟有這樣對待比自己軟弱的人，才能得着人，與人同心。

“不要志氣高大”——志氣高大與志氣遠大，大不相同。前者傲氣凌人，自高自大，卻不一定有高尚的心志；後者雖有遠大的心胸和眼光，卻不一定驕傲。反之，倒可能虛懷若谷，心胸寬廣。

4. 小心行善 (12:17)

“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” (12:17)

5. 追求和睦 (12:18-19)

“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着，主說：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” (12:18-19)

6. 愛敵勝惡 (12:20-21)

“所以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” (12:20-21)

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，渴了就給他喝，就是要善待仇敵，愛他們像平常的人一樣。不要因他是你的仇敵，便在心靈上格外憎厭他們，存着偏見與他們為難。雖然仇敵用敵對的態度對待你，你卻要對他們像你所愛的人那樣，顧念他們的需要。這樣行，就是“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”。意思是：這樣就使你的仇敵為他對你的態度而自覺羞愧難當了。反之，若不因此羞愧，也必使他們更難推卸他們的惡行了。

